#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02 學年度第2 學期

## 【網路加退選課相關注意事項】

(如有加選或退選請依以下時程辦理)

※加退選(10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第1週至第2週)

第一階段選課 103年2月18日(星期二)-103年2月19日(星期三)[每天9:00-21:00]

第一階段公告 103年2月21日(星期五) [12:00-21:00]

第二階段選課 103年2月23日(星期日)-103年2月24日(星期一)[每天9:00-21:00]

第二階段公告 103年2月26日(星期三) [12:00-21:00]

第三階段選課 103年3月6日(星期四)-103年3月7日(星期五)[每天9:00-21:00]

第三階段公告 103年3月9日(星期日) [12:00]

網路結果確認 103年3月9日(星期日) [12:00]

學生選課資料更正申請表送交進修學院教務組辦理:103年3月9日(星期日)-103年3月11日(星期二)

## 一、 加退選注意事項

- 1. 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,取消開學劃卡加退選課。開學第 1 週辦理網路選課加 退選作業 【作業期間依公告之時程安排,採線上登記篩選原則辦理】。
- 取消人工加退選,請同學務必於加退選期間依本校選課要點規定上網選課,逾期 恕不受理。
- 3. 網路選課必須遵守學分上、下限規定選課:詳見本校學生選課要點之規定。
- 4. 學生選課後應於公告選課結果期間,上網查詢課程並列印存查,以確認加退選作業是否成功。
- 5. 學生如因疏忽未儲存資料或未依規定時間上網選課等個人因素,以致影響學分、 畢業資格等問題,除應屆畢業生因缺修科目學分導致無法畢業者及總學分數不 足、超修或課程衝堂者得請求補救外,為求公平性一律不准再加、退選。
- 6. 修習學分之規定:
  - (1)、每學期修習學分數,最低不得少於九學分,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。
  - (2)、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三學分。
- 7. 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,一年級至少二十人(含)以上,二年級至少十五人(含)以 上為原則。
- 8. 跨系選修科目,每學期以六學分為限,但計入畢業學分之跨系選修課程依各系規 定,但最多以十二學分為限。
- 9. 跨部修讀學分總數,每學期以六學分為限。(經各系主任核准得申請至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修讀)
- 10. 各系開放他系選修至多採納為畢業學分如下:

應外系 9 學分 電機系 9 學分 企管系 9 學分 動機系 9 學分 財金系 8 學分 機輔系 6 學分 工管系 9 學分

- 11. 學生跨部選課後,每學期修課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規定之最高學分數。(低年級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一學分、畢業生及延修生不得超過二十三學分)
- 12. 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後確認選課結果者,概以電腦紀錄為其選課結果,倘學生 於日後發現選課錯誤,不再受理專簽申請補救等。
- ※進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首頁-使用者入口-在校生-課務資訊-三部網路選課系統。